

证券代码：839766

证券简称：维多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维多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；财政部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要求，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的要求进行编制财务报表，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主要变动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科目	2017 年年末（2017 年度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应收票据	-	-
应收账款	4,419,013.50	-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-	4,419,013.50
应付票据	-	-
应付账款	1,751,064.90	-
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-	1,751,064.90
利息费用	-	512,091.67
利息收入	-	28,248.41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7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59,216,497.90		59,216,497.90	
负债合计	6,312,772.05		6,312,772.05	
未分配利润	3,470,836.17		3,470,836.17	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52,903,725.85		52,903,725.85	
少数股东权益	0		0	
所有者权益合计	52,903,725.85		52,903,725.85	
营业收入	51,769,833.56		51,769,833.56	
净利润	3,780,018.94		3,780,018.94	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3,780,018.94		3,780,018.94	
少数股东损益	0		0	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2日